附件 2

承诺书

本单位_____（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愿申报参加成都高新区商务文化旅游局 2026 年三季度电商平台专项促消费活动竞争性立项项目申报及后期组织实施，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单位知悉并严格按照成都高新区商务文化旅游局 2026 年三季度电商平台专项促消费活动竞争性立项项目申报要求，开展项目申报、执行消费券活动、项目验收。

二、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自愿接受成都高新区商务文化旅游局及相关部门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核。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在本活动期间，诚信经营，不降低现有购物优惠或采用先涨价后折扣、虚假交易、伪造、变造相关凭证等任何不正当行为（方式）套取或协助套取财政资金。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参与资格,并失去后续参与成都高新区各项政策、活动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财政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并盖章：

2026 年　月　日